#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18年度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其及常委会机关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机要交通、财务等工作。

2．负责市人大及常委会工作情况综合及文稿起草工作。

3．围绕市人大及常委会行使职权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起草有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建设方面的规定。

4．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协调全市人大系统的信访工作，查办、督办国家、省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

5．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人事、老干部服务和机关保卫工作。

6．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络与接待工作。

7．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负责联系全国、省及我市人大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有关活动和培训等工作。

2．督办和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3．负责全市县(区)、乡(镇)人大指导工作。

4．负责依法选举和任免“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

5．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和辽宁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负责市本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办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6．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专委会主要职责：

1．提出对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对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的审查报告。

2．向市人大会议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专委会有关的议案，参与制定和审议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3．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主席团交付的议案、质询案等。

4．对国民经济中涉及财政经济、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内务司法、农业与农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侨务外事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5．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及专委会交付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

6．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各专委会审议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和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具体事项。

7．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调查、起草由各专委会提出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决议、决定；起草各专委会审议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议报告。

2．起草各专委会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的审议意见的报告，提出办理代表建议的意见。

3．起草各专委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报告。

4．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专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报告准备工作。

5．拟定各专委会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计划，落实视察、执法检查或调查的有关具体工作。

6．负责各专委会有关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并承办内部事务工作。

7．办理常委会领导和专委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主要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指导下，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基层组织的党群工作。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内设10个委办室，分别是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财务科、老干部办）；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内设人事任免选举科、代表联络科）；研究室（内设综合科）；财政经济委员会挂预工委牌子（内设办公室和预审监督科）；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内务司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教科文卫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法制委员会与法工委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立法科、备案科）。对外友好协会秘书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盘财库[2019]168号）文件要求，纳入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盘锦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2018年度资产情况表

详见《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771.64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增加842.67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一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水暖改造；二是新增项目。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761.4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6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XX等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XX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XX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XX等收入。

6.其他收入10.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37%。主要是省人大下拨代表经费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XX等。

8.上年结转和结余173.6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7%。主要是等。

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增加842.67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一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水暖改造；二是新增项目。

（二）支出总计2677.93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889.34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一是一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水暖改造；二是新增项目。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1670.1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6.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4.69万元。

2.项目支出1007.7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38%。主要包括会议、培训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91.22万元。

主要是部分项目未结算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123.67万元，降低3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上缴财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0.18万元，项目支出1007.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9.53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一是办公楼维修改造、水暖改造；二是新增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98%。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6.0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3.9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25万元，占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36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80.59万元，占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3.9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276.6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日常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1.13万元，主要是会议、培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完成。

（3）人大会议189万元，主要是人代会、常委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人大监督69.9万元，主要是集中支付监督信息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代表工作80.4万元，主要是代表培训、代表视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事业运行22.7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有未完成。

（7）其他人大事务支出355.3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未结算。

（8）纪检监察事务支出8.71万元，主要是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未结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12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3.07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2.05万元，主要是XX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死亡抚恤63.99万元，主要是死亡职工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5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失业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36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40.84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事业单位医疗0.87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65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80.59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80.5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2017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9.38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原因是车辆维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9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无增减变动。

2.公务接待费6.7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省市人大来盘调研、考察等活动，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0批次，415人，6.78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2%，主要是接待人数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93万元，比上年增加7.19万元，增长92%，主要是车辆大修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0.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54.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69万元，比2017年减少85.51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保安物业管理费等。其中：办公费38.61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5.37万元、邮电费8.2万元、取暖费32.49万元、差旅费8.88万元、日常维修费3.03万元、劳务费5.94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3万元、工会会费21.37万元、其他交通费87.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4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总计1321.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28.29万元；固定资产693.66万元。固定资产中：

1.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3.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

4.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

5.其他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69万元，比2017年减少85.51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保安物业管理费等。其中：办公费38.61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5.37万元、邮电费8.2万元、取暖费32.49万元、差旅费8.88万元、日常维修费3.03万元、劳务费5.94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3万元、工会会费21.37万元、其他交通费87.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4万元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预[2017]241号）要求，盘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支出项目1个，名称为立法经费，涉及项目金额32万元，自评覆盖率100.0%，自评分数91分，符合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